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云南信托-云起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和锁定期

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购买已实施完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购买了公司股票 10,000 万股，购买金额为 190,864 万元，购买均价约 19.09 元/股，股票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sup>1</sup>的 3.844%。上述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24 个月，即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增持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01,305,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 2018

<sup>1</sup> 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 2,601,305,797 股。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5,493,830 股后 3,106,073,1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77,139,393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总数为 14,4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sup>2</sup>的 3.67%。

##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届满后，“云南信托-云起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北京清和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和泉”）作为投资顾问将提供投资建议。

“云南信托-云起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机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投资顾问清和泉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集合资金信托直接或间接购买并持有标的股票之日起算，在履行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当集合资金信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sup>2</sup> 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今，公司总股本为 3,919,920,974 股。

(二)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 2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办理展期。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集合资金信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办理展期。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包括展期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当集合资金信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